

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526-02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封面	68
目录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一) 投标函	70
(二) 投标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5
五、商务标文件	7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6
(附件) 企业资质	76
(附件) 企业证书	7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7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附件) 业绩	7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附件) 基本信息	78
(附件) 资格证书	78
(附件) 社保	7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4
(附件) 财务状况	8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5
六、经济标文件	86
七、技术标文件	87
八、其他资料	88
第九章 其他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501526-02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以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文号:会议纪要2025年第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3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209,600.00元

2.5 工程规模：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估算价4209600.00元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智能化能碳管理平台项目（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4）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基准值计算公式：在有效的投标单位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扣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2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1分，不足1%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投标人的偏离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偏离率=（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及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性进行评审： 1.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	5.00

			体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系统测试、人员分工、团队技术技能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分≤优≤5分; 2. 方案内容能体现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流程完整,实施计划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良<4分; 3. 方案内容基本体现采购需求,基本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中<3分; 4. 无实施方案或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及管理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及管理进行综合评分: 1.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完善无明显瑕疵的为优,得4分≤优≤5分; 2.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为良,得3分≤良<4分; 3.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基本可行为中,得2分≤中<3分; 4.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全面得为差,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00
		培训方案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对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等情况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培训人员全面的为优,得4分≤优≤5分; 2. 培训方案能体现训练目标,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相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的得为良,得3分≤良<4分; 3.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计划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培训人员安排基本具体的为中,得2分≤中<3分; 4. 培训方案各项措施能够体现采购需求,但培训计划、内容等不明确的为差,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方案内容是否合	5.00

			理、细致、体系完备等情况评审：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备、合理可行，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可实施性强，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配置、售后保障措施充足完备的为优，得4分≤优≤5分； 2. 方案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基本可行，服务响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实施性的为良，得3分≤良<4分； 3. 方案基本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可实施性基本满足的为中，得2分≤中<3分； 4. 方案不完整、有缺陷的为差，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9.00)	投标申请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智能化能碳管理平台项目合同额达到150万的，得3分/个，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最高得9分)	9.00
		投标人企业实力 (0~4.00)	(1) 提供ITSS三级及以上或者CMMI3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00
		投标人项目组实力 (0~7.00)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能碳管理项目相关工作经历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3.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组成员中	7.00

		（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5-2025.10）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 孵鹰大厦B座5层财务中心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都市产业园1 0幢
联系人：	王嘉伟	联系人：	孙丽君
电话：	15295749563	电话：	13912951529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8536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B座5层财务中心 联系人： 王嘉伟 电话： 152957495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都市产业园10幢 联系人： 孙丽君 电话： 13912951529
1.1.4	项目名称	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3.2	服务期	15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申请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智能化能碳管理平台项目(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4)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11-24 00: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11-24 00: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1-24 00: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9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1-24 00: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1-24 0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4,209,6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京江浦支行（行号313301001932） 银行账号： 0193220000000072 银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文德路28号

		办理流程：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交纳（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汇票、保函（保险）、转账支票（到户）等。电汇、汇票、保函（保险）、转账支票（到户）等。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缴纳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全额免息退还。</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50000元</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编码：NJQT2501526-02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基准值计算公式：在有效的投标单位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扣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2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1分，不足1%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投标人的偏离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偏离率=（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及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性进行评审： 1.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系统测试、人员分工、团队技术技能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分≤优≤5分； 2. 方案内容能体现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流程完整，实施计划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良<4分； 3. 方案内容基本体现采购需求，基本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中<3分； 4. 无实施方案或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00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及管理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及管理进行综合评分： 1.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完善无明显瑕疵的为优，得4分≤优≤5分； 2.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为良，得3分≤良<4分； 3.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基本可行，得2分≤中<3分； 4.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全面得为差，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00
		培训方案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对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等情况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	5.00

			培训人员全面的为优，得4分≤优≤5分； 2. 培训方案能体现训练目标，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相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的得为良，得3分≤良<4分； 3.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计划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培训人员安排基本具体的为中，得2分≤中<3分； 4. 培训方案各项措施能够体现采购需求，但培训计划、内容等不明确的为差，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方案内容是否合理、细致、体系完备等情况评审：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备、合理可行，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可实施性强，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配置、售后保障措施充足完备的为优，得4分≤优≤5分； 2. 方案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基本可行，服务响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实施性的为良，得3分≤良<4分； 3. 方案基本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可实施性基本满足的为中，得2分≤中<3分； 4. 方案不完整、有缺陷的为差，得1分≤差<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9.00)	投标申请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智能化能碳管理平台项目合同额达到150万的，得3分/个，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最高得9分）	9.00
		投标人企业实力 (0~4.00)	（1）提供ITSS三级及以上或者CMMI3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

			(3) 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 件中)	
		投标人项目组实力 (0~7.00)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主持能碳管理项目相关工作经历 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 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 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3.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组成员中 （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 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 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 标文件中）。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 章，所有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 纳的近半年（2025.5-2025.10） 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 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 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 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 为原件。	7.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 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做出相关承诺的）。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研创园零碳园区能碳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研创园零碳园区能碳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服务清单”。

项目地点：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完成实施验收部分，并须满足后续节能功能。在约定的工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工期应予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决定停建、缓建和变更施工计划，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内容和费用。上述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期应予顺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核查乙方提交的施工记录及技术资料等；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整体推进需求，要求乙方就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进行说明；

（4）甲方负责施工的相关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条件；

（5）甲方负责第三方系统对接的相关协调工作，为乙方系统对接工作提供便利。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交付系统必须全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国家和行业有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应规定；

（3）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及卫生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施工中需要对项目进度或者内容等事项进行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事项实施。

（5）项目初验后，乙方须在知网上发表一篇智慧园区低碳相关的论文。

五、项目验收

5.1、验收标准。项目的验收结果必须完全符合以下标准，包括：

（1）国家现有的施工验收规范；

- (2) 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
- (3) 附件列表各分项的出厂合格标准。

5.2、验收约定。项目分两次验收:

(1) 项目实施验收: 乙方需在项目实施、调试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返工, 且返工期间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 甲方验收合格后, 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验收合格书一经双方签署, 本项目即正式交付甲方。

(2) 项目节能量验收: 自系统试运行起运行满4个季度后, 在乙方提交节能量核定报告后5日内, 对本项目的节能量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返工, 且返工期间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 甲方在项目节能量验收合格后, 与乙方共同签署项目节能量验收确认书。

六、项目费用和支付

6.1、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元整(小写: ¥)。

6.2、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取以下方式结算:

(1) 电汇: 甲方将货款电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__;

6.3、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取以下方式付款: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2) 第二笔: 全部硬件货物到场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50%;

(3) 第三笔(实施验收款, 初验):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的实施、调试、试运行, 接口部分审计通过且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核定后总额的70%;

(4) 第四笔(节能量验收款, 终验): 自项目节能量验收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最高支付至审计核定后总额的97%;

(5) 第五笔: 项目实施并终验完成起算1年质保期, 质保期满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核定后总额的3%。

注: 每次申请付款乙方均应当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并不构成违约, 且不影响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法定义务。

6.4、甲方根据节能量验收情况, 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节能量, 则第四笔款支付至合同款的97%; 若任一指标实际节能量未达到对应目标节能量, 按“分指标核算扣减”规则执行扣款, 具体标准如下:

共享空间、智信大厦: 实际节能量每低于目标节能量1%,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注: 实际节能量低于目标的比例不足1%, 按1%计算。以上所述扣减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5%。

补充说明:

1. 若飞甲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第三方设备故障、政策调整等)导致节能量未达标, 双方可另行协商扣减比例或豁免部分扣款, 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2. 若验收时发现目标节能量测算依据与实际运行条件存在重大偏差, 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核定目标节能量, 并根据新核定结果调整扣减金额, 调整流程及标准另行约定。

3. 本条款中“分指标核算扣减”规则的具体适用场景可根据项目实际推进中的特殊情况（如新增子项目、部分区域暂停改造等），由双方提前书面确认补充调整。

6.5、甲方作为本合同委托方，若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款项，乙方有权顺延项目期限，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工期迟延的违约责任。

6.6、甲方未支付完毕全部项目款的，本合同建设项目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支付完毕全部项目款后，

本合同建设项目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自始归甲方所有。

7、项目维保

7.1、乙方承诺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1年，自本项目经项目实施终验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若有严重技术问题或重大故障发生，乙方应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及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完成维修。

7.2、本项目内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或材料按原厂规定进行质保，原厂规定的质保期短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承担同等于原厂的质保义务，甲方无需与原生产商交涉任何质保相关内容；如并非乙方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质保义务后自行向厂家追偿。

7.3、关于软件维保需先行确认软件为产品或是为定制开发内容，乙方必须提供以下承诺：定制开发内容需承诺甲方拥有产权、著作权、知识产权等且需要做出承诺5年内软件如需维保按照软件总价的10%进行打折（最低不能低于8折）；软件如为产品需做出承诺5年内软件如需维保按照软件总价的8%进行打折（最低不能低于8折）。甲方可自行选定维保单位。

7.4、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的实施、调试、试运行，接口部分审计通过且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起三年内，该系统能满足功能性需求，如不能满足，后期升级及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密条款

8.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履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者未应国家执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露。

8.2、前述“商业秘密”指在本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技术文档、方案设计资料、客户信息、乙方信息、员工信息、经营及市场策略、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数据或者信息。

8.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以书面方式免除，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

9.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对方。未尽本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免除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

9.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尽本款约定义务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疫病等。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每迟延完工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0.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0.3、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无效，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适用。

1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由第三方调解。若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2、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12.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的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2.2、合同的解除：除因符合法定合同解除的要件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得以下列情形之一而发生而解除：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三十天以上；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者确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产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破产、清算、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丧失法人资格；

(3) 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本合同，经对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催告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不履行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一方可以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解约金，以解除本合同。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提出解约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

13、其他

13.1、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告知或确认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或电子邮件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同电话微信： ； 电子邮箱：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同电话微信： ； 电子邮箱：

13.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者修改。上述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所在地为本合同签订地。

13.4、本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清单、节能通用条款及专项条款。

13.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施工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XX部分							
1							
XX部分							
1							
XX部分							
1							
	合计						

附件二：节能通用条款及专项条款

为保障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零碳园区能碳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选定的共享空间、智信大厦公共区域（物业管辖区，合同中约定能耗基数及对应区域）的节能量，结合甲方实际情况，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最终核定：

核定方式：

保障共享空间（不低于15%）、智信大厦（不低于10%）两座不同空调形式试点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物业管辖区）的节能量，结合本地气候特点及办公场景需求，分为通用条款和专项条款两部分：

一、通用条款（适用于两座建筑）

（1）照明系统管理

公共区域照明开启条件：

自然光照度 $\geq 300\text{lux}$ 时，关闭人工照明（需安装照度传感器联动控制）

非工作时间（工作日19:00-次日7:00，周末及节假日全天）仅保留应急照明及安防照明

办公区照明功率密度值 $\leq 8\text{W/m}^2$ （参照GB50034-2013）

照明控制要求：

采用智能分区控制，按楼层/功能区设置独立开关

地下车库采用雷达感应+时控复合控制，无车辆时照度 $\leq 15\text{lux}$

（2）空调系统运行基准

温度设定范围：

夏季制冷： $26\pm 1^\circ\text{C}$ （南京市夏季空调设计温度 26°C ）

冬季供暖： $20\pm 1^\circ\text{C}$ （南京市冬季供暖设计温度 20°C ）

湿度控制：

夏季相对湿度 $\leq 65\%$ （南京市夏季平均湿度75%-85%）

冬季相对湿度 $\geq 30\%$ （南京市冬季平均湿度60%-70%）

（3）公共门窗节能管理条款

开启条件：过渡季（4/10月）室外温湿度适宜（ $15^\circ\text{C}\leq T\leq 28^\circ\text{C}$ ，湿度 $\leq 75\%$ ）时可自然通风；应急排烟或室内 $\text{CO}_2\geq 1500\text{ppm}$ 且新风故障时允许开启

关闭要求：空调运行期间（制冷 $T\geq 26^\circ\text{C}$ /制热 $T\leq 10^\circ\text{C}$ ）、极端天气（暴雨/污染）、无人区域（非工作时间）必须关闭；高层幕墙通风器冬季风速 > 5 级时关闭

（4）软件系统控制权限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的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控制权限具有最高优先级，管理方应保证共享空间、智信大厦能碳相关子系统以及物业团队无条件接受节能诊断、优化。如空调系统、照明系统无法进行接入或因无法抗力原因无法调控，服务方应出具节能评估报告交由管理方确认，确认后的报告效果可直接用于服务方验收的项目节能量核定，进行等量抵扣。

二、专项条款（按空调形式区分）

（1）智信大厦（能源站+风机盘管系统）

冷热源侧约束

板换二次侧供水温度:

夏季: $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南京夏季湿球温度 28°C)

冬季: $4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南京冬季采暖计算温度 -4°C)

供回水温差控制:

制冷工况 $\geq 5^{\circ}\text{C}$, 制热工况 $\geq 8^{\circ}\text{C}$

水泵运行频率:

根据末端负荷动态调节, 夜间低负荷时频率 $\leq 35\text{Hz}$

末端设备管理

风机盘管风速设定:

有人区域: 中速档 ($\geq 1.5\text{m/s}$ 风速)

无人区域: 低速档或关闭 (通过红外感应联动)

新风系统运行:

过渡季节 (4月/10月) 采用全新风模式

新风量按人员密度计算: $\geq 30\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h})$

特殊工况处理

极端天气 (日最高温 $\geq 35^{\circ}\text{C}$ 或 $\leq -5^{\circ}\text{C}$) 时, 允许温度设定偏离 $\pm 1^{\circ}\text{C}$

重大活动期间需提前48小时通知服务方调整运行策略

(2) 共享空间 (地源热泵+VRV/多联机系统)

地源侧约束

地埋管进水温度:

夏季: $28^{\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南京夏季土壤初始温度 25°C)

冬季: $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南京冬季土壤初始温度 15°C)

热泵机组COP值保障:

制冷工况 ≥ 4.2 , 制热工况 ≥ 3.8 (测试工况: 室外干球温度 $35^{\circ}\text{C}/-5^{\circ}\text{C}$)

VRV/多联机系统控制

室内机开启率限制:

单区域开启率 $< 30\%$ 时, 禁止开启对应室外机

变频控制要求:

室外机负荷率 $< 50\%$ 时, 维持最低频率运行

地源平衡维护

每年供冷季结束后进行土壤温度检测

连续期间若需要实施地源侧修复 (费用由管理方承担)

三、保障机制

(1) 节能量核定争议解决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2) 优化调整条款

每季度召开能效分析会, 根据实际运行数据调整控制参数

建立项目联络群, 每周、每月对运行数据进行调整

重大设备改造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四、南京特色条款

(1) 梅雨季特别规定

6-7月湿度 $>80\%$ 时，允许空调提前1小时开启除湿模式

过渡季节采用“除湿不降温”策略（干球温度 $25-28^{\circ}\text{C}$ 时）

(2) 冬季防冻保护

当室外温度 $\leq 3^{\circ}\text{C}$ 时，新风系统自动切换为最小新风量模式

风机盘管需设置防冻保护温度（ $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注：节能量定义：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条件下，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本项目能源仅涉及电力）。

若因甲方管辖范围某些区域自身原因需降低控制标准（如：服务方系统自动按 26°C ，现场人为坚持按 23°C 等情况），乙方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系统日志、现场记录等），能够充分证明上述内容的，该部分视为节能量。

节能量由乙方负责核定报告编写，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核定报告产生疑虑，可要求乙方组织一次专家会议进行审定（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3:

廉政协议

甲方: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管理协议（劳务服务类）

甲方: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各级政府部门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 甲方应将乙方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3.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本施工区域设施设备、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及相关安全风险等情况对乙方进行全面交底,并协助对乙方进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作业涉及的设施设备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乙方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使用不合格设备、违章操作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承担法律责任,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现场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进行制止。
7.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撤走并更换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2.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
3. 乙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新员工(包括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短期合同工、外来培训、调岗及实习人员),必须接受乙方上岗前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的基础上,针对现场管理制度和相关风险做现场安全交底和培训,未接受岗前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甲方场所进行服务及作业。
4. 乙方应对员工专业技能负责,确保员工是否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5. 乙方应按照工作岗位需求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应对员工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应承担员工在工作中应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的意外事故责任；

8. 乙方应对自己提供的设施设备定期检验，确保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

9. 乙方需配合甲方定期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和落实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乙方在日常工作或隐患排查工作中，发现甲方提供场地存在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利和义务立即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11. 乙方乙方派驻人员在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因事故造成伤亡时应立即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甲方项目所在市、区/县等相关标准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引起的政府部门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追偿未果前提下借助法律手段解决纠纷。

3.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且理解并确认无误，双方都承诺愿意遵守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自拟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选定的低碳试点全部为既有建筑,包括: 孵鹰大厦、腾飞大厦、鲲鹏大厦、人才公寓、共享空间、数智溪谷、智信大厦、芯城骊景、共8个载体项目。试点项目定位侧重于公共区域的“能碳监管+运行优化”, 现有低碳相关子系统约27个, 公共区域约26万平方米, 年用电约660万元, 均由力合创展统一管理并提供物业服务。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 能碳管理平台开发、系统集成、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

1、能碳管理平台开发

以支撑多个载体项目节能降碳统一化管理为目标, 开发江北研创园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为研创园提供有效的管理抓手, 实现对数据采集、大屏可视化展示、能碳数据监控、重点对象监测、辅助分析与决策、智慧运维管理等多方面管控, 为职能部门、物业公司、企业人员、金融机构提供一体化应用服务。

平台采用C/S架构, 总系统部署于力合创展, 各载体系统部署于各载体, 功能需求如下: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名称	二级子模块名称	末级功能名称	末级功能简述
1	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采集	-	支持通过MODBUS TCP协议对智能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形成台账信息, 并进行标记、分类、编辑等操作
2		设备通信	-	支持查看集中器、采集点在线状态和更新时间, 以及采集点的详细参数数据
3		系统对接	-	支持通过API、OPC、SQL等方式与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
4		数据录入	-	支持对无法自动采集的能源及碳排放数据进行手工填报
5		建筑物管理	-	支持对建筑物信息名称、面积、人数、层数等进行维护
6		区域人员管理	-	支持对建筑物内人员信息单位、楼层、人员等进行维护
7	数据核算系统	能源计算模型	-	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国家标准, 计算一个时间周期内, 园区以及入驻企业的能源消费量、综合能耗、能效计算等
8		碳排放计算模型	-	依据《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ISO 16745-2017》、《GBT 51366-2019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计算一个时间周期内，园区以及入驻企业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9		核算边界配置	核算单元配置	根据组织特性，梳理碳排放核算边界，比如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外购电间接排放等
10			排放源配置	按照核算单元分类，配置组织具体排放源信息
11			核算边界确认	根据组织特性，确认核算单元和排放源配置的全覆盖，确认核算边界
12		碳排放数据核算	排放因子管理	建立或引用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对各种碳排放源的排放因子，主要包含国家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及指南发布的排放因子
13			核算方法配置	对不同的核算单元（排放源），抽象出核算方法，包括计算公式和参数来源，建立关联关系
14			碳排放报告	根据报告生成规则，基础模板的设置，组织完成了碳排放数据的录入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相应的碳排放报告，并支持导出碳排放报告
15		碳盘查报告	-	支持导出组织层面的报告
16		碳资产管理	碳资产	支持碳资产账户管理，登记、查看认购碳汇、配额量
17	监测分析系统	大屏可视化展示	综合态势感知	支持集成项目GIS地图模型，对1总+8分园区的能耗、碳排放态势进行大屏可视化管理，能够实现对能源总量、碳排放总量、能效指标、碳排放强度、能耗分布、碳排放占比、能耗趋势、能耗定额、建筑信息、环境状况等多元素展示，对绿色低碳产品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对空调、信息机房用能及能效进行监测评价。支持选择各个项目查看数据详情
18		能碳数据监控	能耗流程图	支持按照水系统、变配电系统对安装计量器具进行逻辑关系图展示
19			碳排放流程图	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提供能量、能源的使用、出口能源、其它碳排信息
20		能碳数据分析	能耗分析	从时间、空间、分项、分类、重点设备、待机等多维度对能耗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用能的异常，并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准确定位异常情况，提高用能管理水平
21			碳排放计量分	支持展示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减少碳排放量、组成管理、碳排放趋势、碳排放

			析	占比
2 2			能效分析	支持从能源资源利用、重点系统及设备（冷热源系统、空调主机、信息机房等）能效分析
2 3		重点对象监测	高能耗高排放设备	支持对重点设备标记，实时监测数据参数
2 4			高能耗高排放区域	支持对重点区域标记，实时监测数据参数
2 5		节能降碳效益	节能量统计分析	支持按照年度、季度、月底、当前等不同时间维度，对节能量进行同比、环比统计分析
2 6			重点技改效益监控	支持按照年度、季度、月底、当前等不同时间维度，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监控、节能效果评估
2 7		辅助分析与决策	分析模型	将能耗、碳排放数据与地方定额、实际设置定额进行关联，建立基线模型及分析模型
2 8	优化控制系统	能碳调度中心	空调调度模型	支持通过日历对日循环模式（表示每天）、自定义模式（可以定义每周一，每周二，每周三，每周四，每周五，每周六，每周日并且可自由组合）进行设置。支持对用户配置的周期模式和动作模型进行和场景分组的关联。支持定义温控违规模型，通过设置制冷下限和制热上限以及非工作时间关机，关联对应需要管理的场景分组
2 9			照明调度模型	支持通过日历对日循环模式（表示每天）、自定义模式（可以定义每周一，每周二，每周三，每周四，每周五，每周六，每周日并且可自由组合）进行设置。支持对用户配置的周期模式和动作模型进行和场景分组的关联。支持定义照明节能模型，通过设置时间段或结合光照度，关联对应需要管理的场景分组
3 0			电梯调度模型	支持监测典型轿厢电梯室内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支持监测试点电梯运行、停止等运行状态
3 1			能效平衡与优化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结合能效对标、能流分析等，优化工艺、设备等运行参数，实现能源综合平衡与优化调度

3 2		清洁供能系统	清洁的电	支持对光伏发电、绿电进行监测
3 3			清洁的冷热	支持对热泵清洁供冷热进行监测
3 4		低碳运行系统	设备管理	支持对空调、新风、照明等系统进行集成智能化监控管理
3 5			消耗管理	支持对能源、水资源、重点设备系统进行实时统计分析
3 6			需求量预测	支持对能源、水资源未来24小时需求量预测
3 7	绿色金融	绿色企业指标管理	-	支持配置指标体系，如：产业链层级、环境影响、资源消耗、技术创新；不同分段对应不同绿色企业指数 支持评分里部分数据关联绑定系统采集的数据项
3 8		绿色企业认定	-	支持基于评分体系对企业进行打分评价，认定企业绿色指数
3 9		金融产品管理	-	由金融机构对金融产品进行发布，平台向企业推荐金融产品，也支持企业搜索查看全量金融产品
4 0		产品在线申请	-	对照申请条件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基本材料，企业如已经完成ESG评价，平台可将已填写过的信息或数据直接带入
4 1		金融风险监测	-	支持金融机构对园区内企业能耗-用水等进行监测，从而判断企业是否经营正常
4 2	智慧物业	指标管理	指标配置	支持对能源与碳排放的总量、区域、设备系统指标配置
4 3			指标预警	支持对预警统计、预警参数及级别设置，用柱状图形式对预警情况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
4 4		工单管理	工单配置	配置预报警信息对应的工单类型、优先级、推送流程
4 5			工单日志	记录工单生成、推送的详情记录，支持查询、导出
4 6		低碳宣传	-	建立线上宣传库，对节能的成效进行宣传、对节能案例进行推广，倡导节约行为，营造绿色氛围
4 7	碳普惠	数据看板	-	展示企业累计减碳量、积分余额、历史行为记录等基础统计
4 8		低碳行为核算	-	基于已有系统采集的数据或企业填报的数据（如用电量、废弃物重量），按预设算法自动计算减碳量，支持企业上传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申报未被系统覆盖的低碳行为

49		碳积分管理	-	积分规则：设定减碳量与积分的兑换比例；积分生成：根据核算结果自动发放积分至企业账户；记录积分获取、消耗、过期等
50		目标分解		支持采用“自上而下”分解法设置园区总体目标（如总碳排放量、单位GDP能耗），并逐级分解至下属小园区、企业
51	园区指标考核	考核管理		支持设定考核周期（年度/季度）和评分标准（如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支持系统根据填报数据自动生成考核结果（如“企业A能耗强度下降3%，未达5%目标，得分80分”）；支持考核结果在线公示，展示各企业/小园区实时完成进度（如“企业A已完成年度目标的60%”）
52		用户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用户组织和账号密码
53			权限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角色权限，系统可分权限登录不同入口
54		GIS中心	模型集成	支持对开源GIS模型江北新区研创园区域进行集成
55	系统管理		二次开发	支持对GIS进行交互、打点、着色等二次开发
56		消息窗	-	用于查看系统指标预警、安全管理消息
57		修改密码	-	用于修改账户密码
58		工作日设置	-	用于设置工作时间
59		研创园端	-	超级管理员权限，上述模块均可使用
60	不同用户登录	园区端	-	仅管理单个园区系统，上述模块均可使用，主要区别在于大屏可视化不同、无GIS中心
61		机构端	-	仅管理绿色金融一个功能模块

注：以上功能清单仅作为参考，所有内容以实际内容为准，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2、系统集成

以楼宇自控系统、灯控系统、能管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等能碳相关子系统(约27个)为集成对象，丰富平台监管数据，提升便捷管理、优化控制管理，实现统一智慧化调度管理。建成后的江北研创园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无需直接取代既

有能碳相关子系统既有能碳相关子系统原核心功能由力合创展统一协调与管理(如:预付费表计接入预付费系统,完成充值缴费等功能,能碳管理平台负责计量数据接入、统计、分析,不涉及预付费管理)。

系统集成需同时支持标准接口、定制化接口,并由中标方承担对接费用,审计按实结算,需求如下:

(1) 楼宇自控系统

集成数据包括:空调系统、冷热源系统、送排风系统、电梯子系统数据。

现有系统信息如下:

Johnson Controls METASYS

位于监控室

(2) 灯控系统

集成数据包括:公区照明开关数据。

现有系统信息如下:

公区照明开关

位于监控室

(3) 能管系统

集成数据包括:电表、水表、气表、其他数据。

现有系统信息如下:

蜜云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位于地下室设备机房。

(4) 智慧运维系统

集成数据包括:总配电房电力数据。

现有系统信息如下:

总配电房电力各出线计量监测数据

运维平台由运维单位自主建设

位于建设单位负责人电脑

注:以上内容清单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为准,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3、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

其中试点项目共享空间及智信大厦需安装智能计量型空开、智能控制柜、无线计量温控器、VRV/多联机系统网关、电梯回馈装置等智能设备，并接入江北研创园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以达到能碳数据实时可知、实时可视、部分可控的目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功能描述	品牌	数量
1	智能单P空开	(1) 导轨式安装，可替换普通空开； (2) 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漏电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3) 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漏电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管理网关系统； (4) 远程控制。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回路通断； (5) 回路具有负载保护功能，并可远程设定自动保护的电流大小； (6) 支持采用RS485通讯方式； (7) 含配套电源、通讯模组。	曼顿/中群/正泰	240
2	智能单P空开网关	(1) 支持接入智能单P空开数据； (2) 具有不少于4路RS485采集接口； (3) 具有串口信号灯； (4) 采用远传接口TCP/IP方式，并通过MODBUS TCP协议对接； (5) 具有电磁隔离保护； (6) 具有采集数据缓存至本地功能。	曼顿/正泰/光因/科控奇	15
3	智能控制柜（冷热源系统总控）	(1) 集成柜定制，含中央控制单元模块、监测模块、控制模块、辅材、导轨、电源、端子等成套； (2) 用于地源热泵系统智能控制； (3) DI/DO/AI/AO输入输出点位不低于：4台地源热泵、6台冷却塔（变频）、3台冷却泵（变频）、5台冷冻泵（变频）、3台冷却泵（变频），以及18个开关型蝶阀、2个模拟型调节阀、2个流量、8个温度、6个压力，预留5%冗余点位； (4) 支持不少于两路RS485通讯； (5) 负责主控柜设计、点位核对、产品供货、产品安装、系统调试； (6) 替换既有江森控制主控柜，实力强的供应商可充分利用现场江森系统，但需保证具有100%可控制权限（即：程序下载、	中央控制单元模块及主要原器件：霍尼韦尔/西门子/施耐德	1

		程序运行、程序调参完全可受控制)； (7) 包含兼容江森控制传感器，不兼容需进行改造替换。		
4	冷热源系统节能诊断优化服务	(1) 委托第三方专业院校、机构(诊断负责人需具备教授级、正高级职称，主要研究空调方向，到场次数不少于10次)，对2个试点节能园区(1套地源热泵机房、2套换热站)进行持续性能源诊断优化服务； (2) 现场收集数据、测试参数、调研需求、整理运行工况等，结合数据通过能耗模拟软件分析优化结果； (3) 项目实施前、项目试运行期间，分别编制2份能碳诊断优化建议报告，介绍与分析建筑、空调、照明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对人管/技管/系统管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分区域空调供给时间、温度；分设备系统空调系统、水泵频率、照明时长等)； (4) 负责根据地源热泵机房的智能控制柜(冷热源系统总控)原江森系统控制逻辑、诊断优化建议报告策略、物业要求、甲方要求进行程序设计说明文档编写； (5) 负责结合诊断优化建议报告策略、物业要求、甲方要求，对现场换热站(一个项目2套)西门子PLC控制系统进行参数调优。	国产优质	1
5	无线计量温控器	(1) 标准86盒安装； (2) 采用大屏幕液晶显示各参数及数据； (3) 操作面板可显示工作模式、设定温度、室内温度、运行模式、风速、时钟、水阀开/关； (4) 具有时间型计量功能； (5) 通信接口：LORA无线通讯RF； (6) LORA无线通讯模块的低功耗设计，保障了温控器运行的节能、长寿命； (7) 具有先进的路由功能，相邻信号传输； (8) 屏幕自带远程通讯状态显示； (9) 适用于2、4管制水系统，2、3线制开/关型水阀； (10) 四时段定时功能，参数可设定，节能效果更好； (11) 支持冗余的RS485接口，可外接温湿度传感器、红外接收器等；	海思/海林/正泰	94

		(12) 低温保护功能。根据室内温度，风机自动高速运行并开启/关闭关机。确保室内风机盘管及相关设备在低温环境下的安全运行； (13) 电源规格：220V。		
6	LORA智能网关	(1) 下行LORA通讯，上行RJ45接口； (2) 通讯协议：MODBUS TCP； (3) 支持不少于50个LORA节点； (4) 电源规格：220V； (5) 与无线计量温控器配套使用。	海思/海林/正泰	6
7	VRV/多联机系统通讯板	(1) 安装于多联机/多联机室外机，开放监控接口； (2) 采用远传接口TCP/IP方式，并通过MODBUS TCP协议对接； (3) 远程读取空调机的运行参数，并对空调机的某些参数进行远程设置； (4) 远程读取空调机的运行状态，包括工作方式、风扇转速等； (5) 支持大金（型号包括但不限于：RUXYQ20BA）、三菱（型号包括但不限于：PUHY-P400YPKC-A）等品牌VRV/多联机系统。	国产优质	188
8	VRV/多联机系统网关	(1) 支持接入VRV/多联机通讯板数据； (2) 具有不少于4路RS485采集接口； (3) 具有串口信号灯； (4) 采用远传接口TCP/IP方式，并通过MODBUS TCP协议对接； (5) 具有电磁隔离保护； (6) 具有采集数据缓存至本地功能。	中弘/正泰/光因/科控奇	40
9	VRV/多联机系统编码	(1) 多联机室外机地址码设置及核对； (2) 多联机室内机地址码设置及核对； (3) 制作编码地址表文档，以及图纸。	国产优质	1
10	电梯回馈装置	(1) 具备交流熔断器，短路保护到位，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 支持电梯能量回馈国家标准对电流谐波要求的全部指标； (3) 具备RS485通讯和回馈电能显示； (4) 支持MODBUS RTU通讯协议； (5) 支持故障提醒、过流及过载保护，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合兴加能/伍二三/前景光电/科控奇	2
11	电梯传感器	(1) 供电24V AC/DC，输出：RS485/Modbus； (2) 温度测量范围：0~65℃，测量精度：±0.2℃；	正泰/江麦/科控奇	8

		(3)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2%； (4) CO2测量范围 0-5000ppm，测量精度：±75ppm； (5) 支持LORA通讯或配备电梯专用线材RS485通讯。		
12	电梯集成模块	(1) 支持接入电梯及传感器监测数据； (2) 具有不少于1路RS485采集接口； (3) 支持接入LORA通讯； (4) 具有通讯信号灯； (5) 采用远传接口TCP/IP方式，并通过MODBUS TCP协议对接。	正泰/光因 /有人/科 控奇	7
13	服务器	(1) 产品类型：机架式； (2) CPU线程数：不低于16线程； (3) 标准内存容量：16GB； (4) 硬盘容量：不少于2TB； (5) 电源类型：热插拔电源（1+0）。	华为/超聚 变/戴尔/ 浪潮	11

（三）总体技术要求

- 1、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为国产自主研发，不得使用国外进口产品；
- 2、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采用本地化部署方式，不得使用公有云平台部署；
- 3、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采用C/S架构，以及模块化设计，便于扩展；
- 4、应提供不少于2份能碳诊断优化建议报告，结合数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
- 5、应配合完成试点项目补贴申报工作，协助材料编制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 运行验收标准：项目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内容，并完成不少于15天试运行后，组织验收会议进行项目验收。
3. 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5.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6.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7. 项目初验后，乙方须在知网上发表一篇智慧园区低碳相关的论文。

第三章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履约承诺书，明确服务内容、成效。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3. 甲乙双方应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围绕公共区域用能优化、行为引导、碳数据服务、制度配套等方面开展协同合作。甲方应组织园区运营、物业等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落实节能降碳优化建议，推动形成可执行、可持续的绿色运行机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用能行为引导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节能建议（如空调设定温度、照明时长控制、电梯调度策略等），牵头制定并推广园区统一的节能行为规范，提升整体节能意识。

（2）管理制度配套

甲方负责协调园区管理部门出台相关节能管理制度或指导意见，确保乙方提出的优化措施具备落地实施的制度保障和执行约束力。

（3）成果共建共享

双方应共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园区管理标准或案例成果，并用于后续示范推广及政策申报材料中。

4. 甲乙双方应在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能耗基数，核定范围为近3年历史数据，采用历史最高强度。能耗基准数应详细列明供冷、供热时间段（具体到月、天），如供冷、供热时间段超出范围，该部分增加能耗量应在核定报告中单独核减。

为保障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选定的共享空间、智信大厦公共区域（物业管辖区，合同中约定能耗基数及对应区域）的节能量，结合管理方实际情况，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最终核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核定方式一：

保障共享空间（不低于15%）、智信大厦（不低于10%）两座不同空调形式试点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物业管辖区）的节能量，结合本地气候特点及办公场景需求，分为通用条款和专项条款两部分：

一、通用条款（适用于两座建筑）

（1）照明系统管理

公共区域照明开启条件：

自然光照度 $\geq 300\text{lux}$ 时，关闭人工照明（需安装照度传感器联动控制）

非工作时间（工作日19:00-次日7:00，周末及节假日全天）仅保留应急照明及安防照明

办公区照明功率密度值 $\leq 8\text{W/m}^2$ （参照GB50034-2013）

照明控制要求：

采用智能分区控制，按楼层/功能区设置独立开关

地下车库采用雷达感应+时控复合控制，无车辆时照度 $\leq 15\text{lux}$

（2）空调系统运行基准

温度设定范围：

夏季制冷： $26\pm 1^\circ\text{C}$ （南京市夏季空调设计温度 26°C ）

冬季供暖： $20\pm 1^\circ\text{C}$ （南京市冬季供暖设计温度 20°C ）

湿度控制：

夏季相对湿度 $\leq 65\%$ （南京市夏季平均湿度75%-85%）

冬季相对湿度 $\geq 30\%$ （南京市冬季平均湿度60%-70%）

（3）公共门窗节能管理条款

开启条件：过渡季（4/10月）室外温湿度适宜（ $15^\circ\text{C} \leq T \leq 28^\circ\text{C}$ ，湿度 $\leq 75\%$ ）时可自然通风；应急排烟或室内 $\text{CO} \geq 1500\text{ppm}$ 且新风故障时允许开启

关闭要求：空调运行期间（制冷 $T \geq 26^\circ\text{C}$ /制热 $T \leq 10^\circ\text{C}$ ）、极端天气（暴雨/污染）、无人区域（非工作时间）必须关闭；高层幕墙通风器冬季风速 > 5 级时关闭

（4）软件系统控制权限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低碳园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的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控制权限具有最高优先级，管理方应保证共享空间、智信大厦能碳相关子系统以及物业团队无条件接受节能诊断、优化。如空调系统、照明系统无法进行接入或因无法抗力原因无法调控，服务方应出具节能评估报告交由管理方确认，确认后的报告效果可直接用于服务方验收的项目节能量核定，进行等量抵扣。

二、专项条款（按空调形式区分）

（1）智信大厦（能源站+风机盘管系统）

冷热源侧约束

板换二次侧供水温度:

夏季: $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南京夏季湿球温度 28°C)

冬季: $4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南京冬季采暖计算温度 -4°C)

供回水温差控制:

制冷工况 $\geq 5^{\circ}\text{C}$, 制热工况 $\geq 8^{\circ}\text{C}$

水泵运行频率:

根据末端负荷动态调节, 夜间低负荷时频率 $\leq 35\text{Hz}$

末端设备管理

风机盘管风速设定:

有人区域: 中速档 ($\geq 1.5\text{m/s}$ 风速)

无人区域: 低速档或关闭 (通过红外感应联动)

新风系统运行:

过渡季节 (4月/10月) 采用全新风模式

新风量按人员密度计算: $\geq 30\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h})$

特殊工况处理

极端天气 (日最高温 $\geq 35^{\circ}\text{C}$ 或 $\leq -5^{\circ}\text{C}$) 时, 允许温度设定偏离 $\pm 1^{\circ}\text{C}$

重大活动期间需提前48小时通知服务方调整运行策略

(2) 共享空间 (地源热泵+VRV/多联机系统)

地源侧约束

地埋管进水温度:

夏季: $28^{\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南京夏季土壤初始温度 25°C)

冬季: $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南京冬季土壤初始温度 15°C)

热泵机组COP值保障:

制冷工况 ≥ 4.2 , 制热工况 ≥ 3.8 (测试工况: 室外干球温度 $35^{\circ}\text{C}/-5^{\circ}\text{C}$)

VRV/多联机系统控制

室内机开启率限制:

单区域开启率 $< 30\%$ 时, 禁止开启对应室外机

变频控制要求:

室外机负荷率 $< 50\%$ 时, 维持最低频率运行

地源平衡维护

每年供冷季结束后进行土壤温度检测

连续期间若需要实施地源侧修复（费用由管理方承担）

三、保障机制

（1）节能量核定

以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标准》（DGJ32/TJ135-2017）为基准

采用“前两年同期平均能耗-改造后同期能耗”计算节能量

争议解决：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2）优化调整条款

每季度召开能效分析会，根据实际运行数据调整控制参数

建立项目联络群，每周、每月对运行数据进行调整

重大设备改造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四、南京特色条款

（1）梅雨季特别规定

6-7月湿度 $>80\%$ 时，允许空调提前1小时开启除湿模式

过渡季节采用“除湿不降温”策略（干球温度 $25-28^{\circ}\text{C}$ 时）

（2）冬季防冻保护

当室外温度 $\leq 3^{\circ}\text{C}$ 时，新风系统自动切换为最小新风量模式

风机盘管需设置防冻保护温度（ $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注：若因管理方管辖范围某些区域自身原因需降低控制标准（如：服务方系统自动按 26°C ，现场人为坚持按 23°C 等情况），服务方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系统日志、现场记录等），该部分视为节能量。

节能量由服务方负责核定报告编写，管理方如对服务方提供的核定报告产生疑虑可要求服务方组织一次专家会议进行审定（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三、服务期限：质保一年。乙方承诺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 1 年，自本项目经项目实施终验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若有严重技术问题或重大故障发生，乙方应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及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完成维修。

本项目内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或材料按原厂规定进行质保，原厂规定的质保期短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承担同等于原厂的质保义务，甲方无需与原生产商交涉任何质保相关内容；如并非乙方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质保义务后自行向厂家追偿。

四、承诺：关于软件维保需先行确认软件为产品或是为定制开发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承诺：定制开发内容需承诺甲方拥有产权、著作权、知识产权等且需要做出承诺5年内软件如需维保按照软件总价的10%进行打折（最低不能低于8折）；软件如为产品需做出承诺5年内软件如需维保按照软件总价的8%进行打折（最低不能低于8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格式自拟，投标人盖章）